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319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3199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辦理自強卓越獎助學金，  
自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2年8月15日陽明教協（112）嘉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hymeaa.wixsite.com/charityorganization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楊小姐，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21



1120002937 有附件